

南華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生計畫），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南華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且完成計畫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結報。
- 三、本要點獎勵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計畫案：指導本校學生完成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及頒發獎狀一紙。
 - （二）研究創作獎：指導本校學生取得「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頒發獎牌一座。同一教師指導多位學生者，得依案件數分別核發獎勵金。
- 四、申請人應於指導學生完成計畫結案後，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國科會核定名冊及計畫結案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六、本獎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
- 七、該學年度獎勵金申請金額若超出年度編列預算總額時，實際核發獎勵金額，得依學術委員會決議調整。
- 八、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